



北京市公安局 刑事技术实验室家具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1861SITCN681

招 标 人：北京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25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违法犯罪资金查控平台项目-刑事技术实验室家具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0747-1861SITCN681
3.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4.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5. 招标人联系方式：010-65223229
6. 本项目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2.72186 万元
8.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2.72186 万元
9. 本次招标内容、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为：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备注 |
|----|-----------|----------|--------|------------|---------|
| 1 | 边台 | 146.37 米 | 是 | 否 | |
| 2 | 中央台 | 16.95 米 | 否 | 否 | |
| 3 | 中央台 | 7.2 米 | 否 | 否 | |
| 4 | 角柜 | 16 个 | 否 | 否 | |
| 5 | 边台试剂架 | 36.17 米 | 否 | 否 | |
| 6 | 中央试剂架 | 16.95 米 | 否 | 否 | |
| 7 | 边台吊柜 | 36.17 米 | 否 | 否 | |
| 8 | 中央台吊柜（顶柜） | 16.95 米 | 否 | 否 | |
| 9 | 水槽 | 4 套 | 否 | 否 | |
| 10 | 三口龙头 | 4 套 | 否 | 否 | |
| 11 | 滴水架 | 4 套 | 否 | 否 | |
| 12 | 单口洗眼器 | 4 套 | 否 | 否 | |
| 13 | 仪器柜 | 22 个 | / | /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14 | 器皿柜 | 7 个 | 否 | 否 | |

| | | | | | |
|----|----------|--------|---|---|---------|
| 15 | 储物柜 | 8 个 | / | /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16 | 气瓶柜 | 4 个 | 否 | 否 | |
| 17 | 货架 | 20 个 | / | /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18 | 通风柜 | 3 个 | 否 | 否 | |
| 19 | 轴流风机 | 3 台 | 否 | 否 | |
| 20 | 电动调节阀 | 3 个 | 否 | 否 | |
| 21 | PVC 管道 | 20 米 | 否 | 否 | |
| 22 | 风机电源线 | 20 米 | 否 | 否 | |
| 23 | 百叶 | 3 个 | 否 | 否 | |
| 24 | PP 百叶盒 | 3 个 | 否 | 否 | |
| 25 | 电源盒 | 420 个 | 否 | 否 | |
| 26 | 电源线 | 1770 米 | 否 | 否 | |
| 27 | 五孔插座 | 590 个 | 否 | 否 | |
| 28 | 实验凳 | 35 个 | / | /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29 | 实验椅 | 106 个 | / | / | |
| 30 | 单人床 | 1 个 | / | / | |
| 31 | 屏风工作位 | 10 个 | / | / | |
| 32 | 四人沙发 | 2 个 | / | / | |
| 33 | 茶几 | 2 个 | / | / | |
| 34 | 会议桌 | 1 个 | / | / | |
| 35 | 电视 | 1 个 | / | / | |
| 36 | 密集柜 | 194 个 | / | / | |
| 37 | 半自动切换汇流排 | 4 个 | 否 | 否 | |
| 38 | 不锈钢盘管 | 8 个 | 否 | 否 | |
| 39 | 钢瓶接头 | 8 个 | 否 | 否 | |
| 40 | 不锈钢管 | 260 米 | 否 | 否 | |

| | | | | | |
|----|---------|-------|---|---|--|
| 41 | 不锈钢焊接三通 | 20 个 | 否 | 否 | |
| 42 | 排空三通 | 7 个 | 否 | 否 | |
| 43 | 管夹 | 260 个 | 否 | 否 | |
| 44 | 终端控制面板 | 24 个 | 否 | 否 | |
| 45 | 终端转接头 | 24 个 | 否 | 否 | |
| 46 | 桥架 | 60 米 | 否 | 否 | |
| 47 | 辅料 | 1 项 | 否 | 否 | |
| 48 | 焊接安装费 | 1 项 | 否 | 否 | |

注：所有采购货物交货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是实验台、柜、通风柜制造厂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8)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购买：

- (1) 发售时间：2018年11月16日至11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3) 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如需邮寄加收壹佰元（100元）邮寄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标前会（答疑会）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0层小会议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00时至9:30时递交至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0层第5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5. 开标：兹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时在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0层第5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6. 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邮编：100045）

项目联系人：谷鑫、曹颖（业务咨询，不接受投标人注册/标书网络发售/平台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咨询）

电 话：010-59368981、59369373

传 真：010-59369323

电子邮件：guxin@sinochem.com、caoying01@sinochem.com

供应商注册/标书发售联系人：马翠玲、王晓斌

电话：010-59368256、59368971

传真：010-59368911

联系邮箱：wang_xb@sinochem.com、macuiling@sinochem.com；

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6391277。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本章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概述 | 1.1 |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家具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0747-1861SITCN681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2.72186 万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电话：010-59368981、59369373 传真：010-59369323 |
| 2 |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2.7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3 | 现场踏勘 | 6.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
| 4 | 标前会（答疑会） | 6.4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 会议地点：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0 层小会议室 联系人：谷鑫、曹颖，010-59368981、59369373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本章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5 |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构成 | 8.1 | <p>以下材料除投标人以外单位开具原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p> <p>(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本项目开标前 1 年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4) 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 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6) 本项目开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是实验台、柜、通风柜制造厂商的承诺函原件。</p>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以上内容外，其他材料均应放入《商务技术文件分册》。</p> |
| 6 |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 8.1 |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p> <p>(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p>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本章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p> <p>(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p> <p>(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p> <p>(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p> <p>(10)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7 | 投标文件份数与密封要求 | 9.1 12.1 |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p> <p>(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各1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外，还应各单独提供1份，二者一起密封）；</p> <p>(5) 《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各1份（除在《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还应各单独提供1份，二者一起密封）。</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上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证明及退款银行信息表”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p> |
| 8 | *投标报价 | 10.1 | <p>具体格式见“附件2-1”</p> <p>报价方式：项目现场完税价。</p>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p> |
| | 分项报价 | | <p>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如果未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
| 9 | *投标有效期和 | 11.1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p> |
| | *投标保证金 | 11.2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如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p>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本章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p>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招标编号（包号）后四位和用途。如“N68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电汇方式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p> <p>（4）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登录【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p>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13.1 | <p>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接收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15.1 |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
| 12 | 评标方法 | 19.1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中标 | 23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24 |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交文件的原件。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p> <p>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iumingyang02@sinochem.com，未按规定时间发送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责任自行承担。相关事宜联系人：刘明阳 010-59368978。</p>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1 |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本章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16 | 履约保证金 | 26.1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p> |

注：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 5 条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2.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2 条。

2.8 投标人应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

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3 条**。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4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5、6、7 条中列明的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

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资料表第 9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9 条**的要求。

1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1.4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提供的信息，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备案的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信息变更的要求详见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7 条**。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进行登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15.2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未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的，视作确认开标记录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招标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除异地评审的

项目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资格性审查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进行审查，如因文件装订错误导致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资格册中缺失或有误，按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处理，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7.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3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装订的；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公布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情况下）；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9)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顺序推荐不多于 3 家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 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

2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接受质疑方式为纸质文件或邮件（彩色扫描件）；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59368980；

邮箱：zhangwei65@sinochem.com；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1 层（100045）。

七、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交文件的原件以判断中标人是否提供虚假材料。

24.2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条款

27.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

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4、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前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可在同等分值下优先予以采购。（需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的清单，以及该产品在本项目开标前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截图）

二、 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 商务部分 | 22 分 |
| 技术部分 | 48 分 |
| 合计 | 100 分 |

| 序号 | 评审条款及分值 | 评审细节 | 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 (30) | 价格 | 30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
| 2 | 商务 (22) | 案例 | 2 | <p>根据投标人所投实验室家具项目的项目案例，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期限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证明文件：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大签页复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专利及证书 | 6 | 每提供一个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的制作厂商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的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得 2 分，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
| | | | 2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 1 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生产厂家履约能力 | 12 | 具有数控折弯机得 2 分，具有数控转塔冲床得 2 分，具有喷塑流水线得 2 分，具有焊接机器人得 2 分，具有金属激光切割机得 4 分；（开标时提供上述设备发票）没有不得分。 |
| 3 | 技术 (48) | 技术参数 | 2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5 分。每有一项需求或性能描述不响应的在 15 分基础上有一个负偏离即扣 1.5 分，直至减为 0 分；材料小样每提供一个得 5 分，不提供或得 0 分。 |
| | | 实验台及通风柜性能检测报告 | 16 |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后，由 SGS 或权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测机构 |

| | | | |
|---|----|----------------|---|
| | | | 出具的环氧树脂及试验台板检测报告，全项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后由 SEFA 8M 2016 或权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通风柜成品检验报告，提供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对设计施工组织方案的整体评价 |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此项目的货物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
| | | 文件制作情况 | 2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外部单位出具的文件、彩页等不宜双面打印的除外）、投标文件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得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
| 4 | 总分 | | 100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实验室于 2018 年完成了逐步改建，为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体规划布局，需对实验室进行试验台和家具购置，统一风格，满足实验室需求。家具材料既要符合国家标准，又要符合实验室实际需要，还要节能环保。

主要包括：

- 1、实验室内家具摆设规划，布局，
- 2、每个实验室中的实验台
- 3、每个实验室中的组装货架、仪器柜
- 4、部分实验室中的密集柜
- 5、部分实验室中的通风柜、气路、器皿柜、滴水架

二、技术需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边台 | <p>一、 台面</p> <p>1、 尺寸：1000mm*750mm*850mm（长*宽*高）</p> <p>2、 材质：铝钢结构，台面采用厚度 19mm 实芯环氧树脂板</p> <p>3、 台面性能：耐强酸碱、具备耐酸碱性能、耐高温、抗变形、易清洁、零甲醛、零辐射、吸水率极低、绝对防潮、耐刻划（麻面）</p> <p>4、 工艺：切割断面无分层现象，不得使用胶衣涂层伪环氧树脂板材</p> <p>5、 台面浅表损伤可修复，修复后的台面仍然具有原先的理化特性（耐酸碱，高温等等），即使经过多年使用，仍可经过专业修复翻新如初。</p> <p>6、 须提供由 SGS 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环氧树脂板检测报告，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检测报告应包含耐化学和污染性能，台面按照 GB/T17657-2013（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验，77%硫酸、65%硝酸、37%盐酸、98%乙酸、40%氢氧化钠、85%磷酸、28%氢氧化铵、99%乙醇、二氯甲烷等常见强酸强碱试剂测试中≥ 5级（含 5 级）</p> <p>（2）检测报告应包含弯曲强度、洛氏硬度、抗压强度、表面耐干热性等，并须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龟裂，遇明火或高温表层不会出现脱落、起泡等现象，突然降温时不会出现炸裂现象。</p> <p>（3）甲醛释放量测试结果$\leq 0.05\text{mg}/\text{m}^3$或“未检出”。</p> | 米 | 146.37 | |

| | | | | | |
|---|-----------|---|---|-------|--|
| | | <p>投标须提供台面材料小样一块（长×宽不小于100mm*100mm），作为中标后的验收依据。</p> <p>二、框架</p> <p>1、尺寸：匹配台面尺寸</p> <p>2、材质：≥50mm*50mm 铝合金型材。</p> <p>3、性能：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做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p> <p>4、可调脚、螺母：采用钢制可调地脚，外包装优质 ABS 塑料。</p> <p>5、提供铝合金框架小样一件（规格自定）</p> <p>三、柜体</p> <p>1、尺寸：匹配框架尺寸，样式生产前须由采购人确认。</p> <p>2、材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p> <p>3、性能：</p> <p>（1）可活动；</p> <p>（2）在有水管、电线连接的部位，背板设活动挡板；</p> <p>（3）中央实验台柜体内背板间安置有水管、电线管路等；</p> | | | |
| 2 | 中央台 | 尺寸：1000mm*1500mm*850mm 需求同边台要求的序号 1-5 | 米 | 16.95 | |
| 3 | 中央台 | 尺寸：1000mm*1200mm*850mm 需求同边台要求的序号 1-5 | 米 | 7.2 | |
| 4 | 角柜 | 尺寸：1000mm*1500mm*850mm, 需求同边台要求的序号 1-5 | 个 | 16 | |
| 5 | 边台试剂架 | <p>1、尺寸：1000mm*250mm*750mm,</p> <p>2、材质、性能：</p> <p>（1）支撑架：采用≥90mm*120mm 铝合金型材，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做环氧树脂末喷涂，具有防锈、防腐功能，结构承重性能好。</p> <p>（2）托架：采用≥1.0mm 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做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p> <p>（3）层板：采用≥10mm 厚钢化玻璃，高度可调。</p> <p>（4）护栏：中央台双边设有直径≥12mm 不锈钢管。</p> <p>（5）电源插座：采用≥10A 国标五孔插座。</p> <p>（6）吊柜：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做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柜体内设一块活动搁板，尺寸匹配柜体，样式生产前须由采购人确认。</p> | 米 | 36.17 | |
| 6 | 中央试剂架 | 尺寸：1000mm*350mm*750mm, 需求同边台试剂架，无（6）吊柜 | 米 | 16.95 | |
| 7 | 边台吊柜 | <p>1、尺寸：1000mm*300mm*600mm</p> <p>2、材质、性能：采用≥1.0mm 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做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柜体内设一层活动搁板，尺寸匹配柜体，样式生产前须由采购人确认。。</p> | 米 | 36.17 | |
| 8 | 中央台吊柜（顶柜） | <p>1、尺寸：1000mm*550mm*600mm</p> <p>2、材质、性能：采用≥国标 1.0mm 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做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柜体内设一层活动搁板，尺寸匹配柜体，样式生产前须由采购人确认。</p> | 米 | 16.95 | |

| | | | | | |
|----|-------|--|---|----|--|
| 9 | 水槽 | 1、尺寸：550mm*450mm*310mm 2、材质、性能：PP 材质，≥6mm 厚，一体成型。PP 反水弯，耐酸碱，防腐蚀，防水管阻塞，易于拆卸，有一定的韧性，玻璃器皿滑落不易破碎。 3、要求：水盆低于台面。 | 套 | 4 | |
| 10 | 三口龙头 | 主体铜质一体化设计制作，经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酸碱、耐腐蚀；开关采用精密铜体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10 万次，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 | 套 | 4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本项目开标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 |
| 11 | 滴水架 | 1、尺寸：500mm*400mm 2、材质、性能：采用理化板底板，PP 插棒，底座下部有接水板并引出水管至水槽内。 | 套 | 4 | |
| 12 | 单口洗眼器 | 桌上型,实芯底座，PP 插棒，主体加厚铜质，高亮度环氧树脂层，防腐蚀，耐热，防紫外线喷射淋头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PP 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 套 | 4 | |
| 13 | 仪器柜 | 900mm*450mm*1800mm, 全钢结构 | 个 | 22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14 | 器皿柜 | 900mm*450mm*1800mm, 全钢结构 | 个 | 7 | |
| 15 | 储物柜 | 900mm*450mm*1800mm, 全钢结构 | 个 | 8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16 | 气瓶柜 | 1、尺寸：900mm*500mm*1800mm 2、材质、性能：采用≥1.2mm 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除锈、除油做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与型材框架镶嵌组合；柜门为对开门。 3、小推车：采用 25mm*25mm 的方钢或圆钢焊接制作；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橡胶静音轮。 | 个 | 4 | |
| 17 | 货架 | 900mm*500mm*1800mm, 全钢结构 | 个 | 20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 | | | | |
|----|--------|--|---|-------|--|
| 18 | 通风柜 | <p>1、尺寸：1500mm*900mm*2350mm</p> <p>2、材质、性能：</p> <p>(1) 台面：需求同边台 2—5</p> <p>(2) 上柜体：全钢结构，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经折弯、模压、焊接、粗打磨、细打磨、碱洗、除油、除锈、吹扫处理后做环氧树脂塑粉喷涂处理，具有耐酸碱、防腐蚀、易清洁等特点。柜门采用双层设计，内部填充消音棉，柜内有一块活动搁板，柜体后背板可拆卸，下柜带排风功能。</p> <p>(3) 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 6mm 厚抗倍特板，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耐高温、长期使用不变形，可拆卸式，易清洁、易拆装。后背导流板导流三段式排风设计，其材质同内衬板，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口排风量比例各约 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p> <p>(4) 视窗玻璃及配重：采用≥ 6mm 厚钢化安全玻璃，视窗采用钢制链条传动，配重后置，VAV 电动感应升降视窗。无级变速平衡式砝码设计，升降自如，高度可停在任意位置、无噪音。</p> <p>(5) 照明：采用隐藏式、防潮、防爆日光灯架，内装≥ 30W 日光灯，灯座材质不锈钢，≥ 6mm 厚透明钢化玻璃安全面罩。</p> <p>6) 电源插座：10A/220V 国标五孔插座。</p> <p>7) 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片状合页，使用寿命≥ 10 万次。</p> <p>8) 可调脚、螺母：采用钢制可调地脚，外包覆优质 ABS 塑料。</p> <p>9) 杯槽：专用一体成型≥ 6mm 厚 PP 材质杯槽，耐酸碱和有机溶媒、有弹性。安装时杯槽边缘低于台面；PP 反水弯，耐酸碱，防腐蚀，防水管阻塞，易于拆卸，有一定的韧性。</p> <p>10) 水考克：实验专用单口（可接橡皮管）陶瓷芯、壁式水考克。</p> | 个 | 3 | |
| 19 | 轴流风机 | <p>1、参考尺寸 620mm*820mm*740mm</p> <p>2、功率≥ 1KW</p> <p>3、全压 (PA) 510-340</p> <p>4、风量 (M^3/H) 2010-3710</p> <p>5、电压：220V</p> | 台 | 3 | |
| 20 | 电动调节阀 | 国标，直径 315mm | 个 | 3 | |
| 21 | PVC 管道 | 国标，直径 315mm | 米 | 20 | |
| 22 | 风机电源线 | 国标，2.5mm ² | 米 | 20 | |
| 23 | 百叶 | 样式生产前须由采购人确认。 | 个 | 3 | |
| 24 | PP 百叶盒 | 样式生产前须由采购人确认。 | 个 | 3 | |
| 25 | 电源盒 | 200mm*70mm*90mm，铝合金型材 | 个 | 420 | |
| 26 | 电源线 | 国标，2.5mm ² | 米 | 1,770 | |
| 27 | 五孔插座 | 国标，10A/220V | 个 | 590 | |

| | | | | | |
|----|----------|--|-----|-----|---------|
| 28 | 实验凳 | 定制 | 个 | 35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29 | 实验椅 | 定制 | 个 | 106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30 | 单人床 | 900mm*2000mm | 个 | 1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31 | 屏风工作位 | 1500mm*1500mm*760mm | 个 | 10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32 | 四人沙发 | 皮质, 木架, 高回弹海绵 | 个 | 2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33 | 茶几 | 1400mm*800mm*40mm, 木制 | 个 | 2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34 | 会议桌 | 8250mm*2400mm*750mm, 木制 | 个 | 1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35 | 电视 | 75 寸, 大屏, 4K 超清智能液晶平板电视 | 个 | 1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36 | 密集柜 | 600mm*6500mm*2350mm(固定列 1 列) 550mm*6500mm*2350mm (移动列 22 列) | 立方米 | 194 | 采购人自行采购 |
| 37 | 半自动切换汇流排 | 自动切换供气面板, 可实现连续不间断供气, 吹扫功能, 进气压力: 3000psi, 出气压力: 0-250psi, 集成面板包含不少于: 2 个减压器、安全阀、3 个不锈钢压力表, 2 个高压三通膜片阀、2 个高压膜片阀等附件 | 个 | 4 | |
| 38 | 不锈钢盘管 | 材质: EP 级 316L, 另一端: 1/4OD | 个 | 8 | |
| 39 | 钢瓶接头 | 国标接头 | 个 | 8 | |
| 40 | 不锈钢管 | 1/4 "×0.035", BA 级 316L | 米 | 260 | |
| 41 | 不锈钢焊接三通 | SS-UT-TF4, BA 级 316L | 个 | 20 | |
| 42 | 排空三通 | BA 级 316L 材质 | 个 | 7 | |
| 43 | 管夹 | 与气管配套 | 个 | 260 | |

| | | | | | |
|----|--------|--|---|----|--|
| 44 | 终端控制面板 | 终端面板, 进气压力: 250psi, 出气压力: 0-100psi, 集成面板包含特气减压器、球阀、不锈钢压力表等附件 | 个 | 24 | |
| 45 | 终端转接头 | 不锈钢定制, BA 级 316L | 个 | 24 | |
| 46 | 桥架 | 30mm*50mm 铝合金型材 | 米 | 60 | |
| 47 | 辅料 | 螺丝, 穿墙套管, 固定座, 钢瓶支架等 | 项 | 1 | |
| 48 | 焊接安装费 | 实验台整体设备的安装 | 项 | 1 | |

(一) 技术标准和工艺要求:

实验室家具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各种材质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并按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中标准较高的执行, 未尽技术事宜参照此规定。

金属家具采用的标准: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质量检测及质量评定》。

1、外形尺寸: 长、宽、高误差 $\leq 3\text{mm}$, 邻边垂直度: 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text{mm} \leq 3\text{mm}$; $2000\text{mm} \leq 4\text{mm}$; $3000\text{mm} \leq 5\text{mm}$, 地脚平稳性: $\leq 2\text{mm}$ 。

2、工艺要求(各种材质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并按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中标准较高的执行, 未尽技术事宜参照此规定)。

(1) 钢制柜体或钢结构部件表面必须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平整光滑, 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

(2)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 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3) 零部件无断裂或劈裂现象, 不会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变形现象, 可动部件(例如可调式地脚、活动搁板等)活动灵便, 用于掀压不会出现永久性变形或松动, 抗压能力符合实验台的要求。

(4) 单相、三相电源插座与两相插座相兼容。

(5) 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 隐藏式安装。

(二) 五金配件及实验室配套设备:

- 1、滑轨：抽拉顺畅，静音；
- 2、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片状合页，使用寿命 ≥ 10 万次。
- 3、拉手：采用 U 型不锈钢亚光拉手。
- 4、电源盒：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5 年三包，15 年内免费维修等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要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免费维修期内不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硬件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原厂设备和备件，更新设备自更换之日起免费维保期限自动延长为 3 年。

2、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内，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故障，将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不超过 4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警察学院学院 XXXX 项目 合同书

买方：北京警察学院

卖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XXX 项目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后附件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后,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预付款 (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元), 产品按期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货款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取证后,
买方支付剩余货款 (大写: _____ 整, 小写: ¥ _____ 元)。卖方应当在收到
买方每笔付款前向买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合格，报
监理验收合格后，报买方验收。

交货地点：北京警察学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完成期限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成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____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买方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卖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0.5 除“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方式：乙方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将竣工时验收申请提交给买方，并将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资料、相关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材料归档后移交给买方，竣工资料不全需要补充完整后再次申请验收；

验收组织形式：由买方组织监理、设计、卖方共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方法：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行业及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卖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及测试，并提前将完整的测试报告和检测资料整理好备查。验收将以买方、监理、专业顾问等共同验收的方式，卖方应对验收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合理的解释，并在现场实地进行功能及场景演示，验收不合格应免费进行返修；

安装调试：卖方必须提供本公司高级工程师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及安装调试，并提供社保记录。本项目严禁供应商中标后，二次转包。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2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整，小写¥ 元）。

25.3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三 份，卖方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 份。

27. 其他约定

- 27.1 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 30 天，双方按技术标准，由招标人组织最终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 27.2 提供免费培训，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27.3 卖方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后期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本项目开标前 1 年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3) 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4) 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本项目开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是实验台、柜、通风柜制造厂商的承诺函。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及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主、辅件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8. 投标人情况表
9.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报价方式 | 总价（人民币） | 保证金 | 核心产品品牌 | 投标声明 |
|------|---------|------------|--|--------|------|
| | 项目现场完税价 | 大写： 小写：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 | |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中仍需保留本表）。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2.核心产品定义见第一章

3.保证金一栏应将相应项的“”涂黑或划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提交保证金金额 | 退款银行名称 | 账号 |
|---------|--------|----|
| | |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代理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人退款。如信息变更，请于中标公告发布的次日 17 时前以函件或邮件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

如果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 1 | 产品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2 | 安装 | | | | | |
| | | |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4.1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3-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原材料、五金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所应用的投标产品 |
|----|-----------|------|----|----|-----|----------------|
| 一 | | | | | | |
| 二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五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其他 | | | | | |

本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附在分项报价表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3. 我公司承诺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邮编：100045；账户信息获取方式见下文）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 | 人 |
| | | | 技术人员 | | 人 |
| | 员工情况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技工 |
| | 人数 |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 企业财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 2017年 (近一年) | | | | |
| | 2016年 (近二年) | | | | |
| | 2015年 (近三年) | | | | |
| 关联单位 |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9-1 拟派实施人员表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 资历 | 经验及 承担过 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9-2 拟派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0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并在□中划勾）：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